

招 标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现对下属酿酒一厂、酿酒总厂“液碱、乙酸钠、三氯化铁、次氯酸钠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招标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招标编号：ZC2025-10

三、项目名称：液碱、乙酸钠、三氯化铁、次氯酸钠采购

四、项目概况：

1、招标内容、预估量及投标保证金：

项目内容	生产厂	预计数量	期限	投标保证金
液碱	酿酒一厂	340 吨/年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5000 元
	酿酒总厂	900 吨/年		
乙酸钠	酿酒一厂	115 吨/年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5000 元
	酿酒总厂	300 吨/年		
三氯化铁	酿酒一厂	180 吨/年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5000 元
	酿酒总厂	450 吨/年		
次氯酸钠	酿酒一厂	25 吨/年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5000 元
	酿酒总厂	50 吨/年		

2、项目实施地点：

酿酒一厂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袍江育贤东路 1330 号

酿酒总厂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98 号

3、投标对象

本次招投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总厂和酿酒一厂厂内液碱、乙酸钠、三氯化铁、次氯酸钠供应。本次招标分四个标段，投标单位四个标段必须分别报价，否则作为废标。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并列，则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的单位。

五、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

2、招标前后，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起诉在案，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财产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查封、扣押，未被他人进行诉讼保全；未存在项目中标后无法正常实施的事由（投标方书面承诺）；

3、参与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方书面承诺）。

4、根据国家及省相关规范性文件精神，对属于失信主体的报价活动予以限制。本项目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报价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报价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的；

（2）报价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受惩黑名单）的。

5、本招标严禁投标人发生串标、围标现象；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关系的，视为关联方，只能由其中一方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重复投标，一旦发现，招标单位有权部分直至全部终止招标进程，并追究相关方责任，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6、报价方系环保部门认定的专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报价方具有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关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资格要求，上岗证件齐全有效，具有剧毒化学品分拣和不明化学品处置能力。

8、报价方运输车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资质。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提供该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签订的运输合同；并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处置能力。运输人员须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六、资质预审要求:

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五证合一），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身份证，公司简介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等。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招标文件。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个人身份证，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招标文件。

七、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 —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总厂生产供应科（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99 号）。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16 时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或邮寄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总厂生产供应科（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99 号），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许建立 13002636827 施玉琴 13065579186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 11 月 6 日 13 时 40 分招标方的招标小组组织在酿酒总厂北区二楼会议室开标。（投标单位不参加）

十一、保密及免责声明:

1. 本招标文件的所有信息均为招标方内部数据，受到法律保护，招标方、投标方应就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密义务期限为招标活动结束后三年，不因招标行为的终止而解除。

2. 本招标信息发布在 <https://www.shaoxingwine.com.cn/> 和 <https://www.lecaiyun.com/> 上,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黄酒集团为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